編印

見

政

一、消除「現有的」弊端,改善社區和諧,實際作法如下: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翠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歷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號次

1		吳 永 晨	77年07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1. 當選里長後,絕對不檢舉商家與里民 2. 回饋金與敦親睦鄰相關經費發放環保品(衛生紙或清潔劑),嘉惠翠屏鄉親 3. 「里辦公處」帳目公開,杜絕弊端 4. 向企業爭取「關懷弱勢與長者」的經費贊助,絕對用於翠屏里民,不拿去旅遊 一、提升翠屏,實際作法如下: 1. 不定期舉辦各項講座與活動,提高人文素養 2. 配合左楠區立委與議員爭取本社區學校設備與設施的改善,為青少年教育與活動舉辦提供資源 3. 維護社區環境及後勁溪的整潔 4. 關懷照顧長輩及身心障礙者 5. 結合社區資源,增加就業管道 6. 照顧新住民與婦女同胞,融入並增加社區和諧 7.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2		陳文治	50年03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空大社會科學系 市立空大法律系 高雄工專 高雄高工 楠梓國中 後勁國小	文治住在翠屏30年,了解翠屏,也因年幼時家境困苦,做事努力,感謝大家對文治的認同,支持與鼓勵我為翠屏持續努力,樂業安居好翠屏,繁榮富足日日盈。 一、守護翠屏錄家園 1. 後動溪生態及週邊環境安全守護;2. 環保回收循環再利用; 3. 協助警力維護家園治安;4. 深耕永續環境教育;5. 滅蚊巡倒清。 二、在地照顧 1. 長者:長照С級巷弄長照站健康促進課程、共餐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服務、行動辦公室,由在地人照顧及關懷服務,支持長者在地健康快樂安老。 2. 身心障礙者:設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能力,使家庭照顧者喘息,目前已開辦三處據點,預定再開辦一處,共四處。 三、學習型永續社區 1. 社區各式多元才藝班,提供民眾休閒活動調劑身心。 2. 國立空中大學翠屏專班,培力在地社工養成,以投入社福工作造福鄉里。 3. 翠屏國中小、翠屏非營利幼兒園,連年招生及錄取第一志願破記錄,創造翠屏優質學區。 四、民眾服務 1. 就業徵才活動;2. 法律諮詢服務;3. 車禍調解服務;4. 急難救助;5.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6. 爭取台積電設廠之人力招聘保障在地名額。
(C)	一百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	年日期,然間,通入命,或亡人,,受刑,善愿止,真以真秀以罷器。 一日,以真,以其秀以罷器。 一日,以为,以为,善,以为,善。 一日,以为,善,以为,善,以为,善,以为,善,以为,善,以为,善,以为,善, 以为,善,以为,善,	十有政分;) 攜但場 能。票 (職管), 人 一圈刑處或 件票 有直 一一一一章年 误去 点之 首 求元为明下列。 艾 侑。走下固,六户區 別: 帶不, 之 內 人理。 人 選、新不表。「 徑徑 一 發、 有以 , 執無人 謀 期以或徒問行 使 賂 刑問月日籍域 具. 投得但 器 容 員員 (旗) 工拘臺投 冊蓋) 三三以,劃 有) 票有已 材。 選會 (職) 具役幣票格章) 公公 現候 規有 暴 職徒處 下 或罰受。於之 人 其)於自以,劃 有) 票有已 材。 選會 (職) 具役幣票格章) 公公 (候選) 規有 暴 職徒處 下 或罰受。於之 人 其)於自前至分 「 〕 通如於 進 違 舉同 ((民選(平)知凝規(入)反。罷主()徽(自科千經(七或)(紅紅)(包國舉)地)、單次定。投入者、免任()第一、後、一)(2018)、一)、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 以)、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一仍 」 請要到 但 人 百令 品 並萬萬制 地」 並並 前第 第 寄 寄有徒 迫 他 臣 否以 義 而 否免出年以 或 記之場 已 員 零其 服 將五元止 方, 於於 出年以 或 記之場 已 員 零其 服 選手以後 公無 圓圓 投條 款 , 者徒、 , 正 益 沒有 連 其 沒其,一政 山 投為尚 閉 舉 條出 , 舉元下仍 職效 圈圈 票第 規 處 ,刑拘 處 利 , 收期 署 不 收刑,,政 山 契為尚 閉 舉 條出 , 舉元下仍 職效 一 图图 票第 規 處 ,刑拘 處 利 , 收期 署 不 收刑票。未 電 罷 規, 不 票以罰繼 人。 內內	二域 京 通 投 源 免 定而 下服 摺下溪續 貴 四四十為 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為 選 印印五範 民 單 者 行 第 處退 出 投金 之 舉 「「 不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是,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年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一十五年以一十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第10年
第 100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 期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金。	、副議長	、鄉(鎮、ī	市) 民代表	會、原住民国	區民代表會主	者,减輕或免除其刑。 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13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教師研究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7,37										
0514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九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2,40										
0515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九年2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8-11,13,25										
0516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九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20,22-24		21鄰空鄰								
0517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九年4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4-15,43-44										
0518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閱讀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6-19,41										
0519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閱讀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26,42,45										
0520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閱讀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27,29,32,39										
0521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28,30,33										
0522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一年2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31,36,38	翠屏里									
0523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一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34-35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1 條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